

# 平顶山市林长制工作 简 报

第 5 期

平顶山市林长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0 日

## 落实“13710”工作制度 以能力作风建设助推林业生产

2022 年以来，市林长办印发《平顶山市冬春季林业生产调研指导工作方案》，派出四个调研督导组督促林业生产各项工作。市林业局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迅速落实市委书记、市第一总林长张雷明的指示，紧盯节假日等重要节点，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引领，狠抓国土绿化、森林防火、森林资源管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等工作落实。

### 一、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

2022 年加快黄淮流域生态建设示范区建设。根据每周进度统计，截止 3 月 7 日，全市已完成造林 1.87 万亩，占造林总任务

2.3435 万亩的 79.8%。其中，完成山区生态林 1.04 万亩，廊道绿化 0.36 万亩，农田防护林 0.18 万亩，乡村绿化美化 0.2 万亩，特色经济林 0.09 万亩。

## 二、持续加强森林资源管理

2022 年启动组织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二类森林资源调查和森林资源“一张图”更新工作，开展森林督查整改行动，全面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平顶山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办法》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市政府第 10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名义印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2022〕4 号）。为城市树木保护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依据。

## 三、全面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

全面做好野生动物人工驯养场所、展演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排查整改 3 处安全隐患。2022 年继续巩固禁食野生动物退出处置工作成果，对 25 家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企业加强监管，对无证人工繁育场所坚决取缔。以市林长办、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名义发布了保护红嘴鸥等野生动物的通告，张贴在自然保护地及附近村庄（社区）1000 份，有力的提高了市民保护红嘴鸥等野生动物的意识。

## 四、大力实施森林灾害防控

森林防火紧要期以来，全市 6 支森林消防专业队和 87 支半专业队全部靠前驻防，做到有火打火，无火开展宣传巡护，为我

市森林火灾发生率和森林火灾受害率持续保持较低水平起到了关键性作用。为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线，市林业局下发《关于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地毯式排查整治的通知》，对林区重点部位、重点环节、林区重点工程等风险隐患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的排查，建立排查台账，限期整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做到了及时消除、整改到位，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共排查风险隐患 735 处，整改 7325 处。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火情热点发现及时、反应迅速、处置科学。值班期间各级值班员做到了“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及时、准确、规范的报送火情和处置情况。

## **全省“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主题宣传活动 在我市启动**

3 月 3 日是第九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2 月 28 日上午，河南省 2022 年“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主题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市白龟湖国家湿地公园市民广场举行，活动主题为“关注旗舰物种保护，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省林业局一级巡视员朱延林讲话并宣布全省“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主题宣传活动正式启动。市政府副市长、副总林长王永记出席活动致辞。

12 个县（市、区）参加宣传活动，当天展出宣传板 30 块，



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500册，发放宣传手袋200个，宣传彩页500份。市义工联发出倡议，与会人员、在场的干部职工、志愿者和市民纷纷签名承诺：保护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的一草一木，一鸟一兽，争当白龟湖湿地公园的保护神，牢记楼阳生书记“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殷殷嘱托，着力生态修复建设，构建山水鹰城，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城市。

## 我市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 集中整治绿化工作

日前，市林业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部署，成立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增绿”行动专班，制定《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绿化任务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绿化工作。

《方案》以“街道林荫化、庭院花果化、隙地全绿化”为目标，因地制宜统筹开展农村道路、庭院、空闲地和游园增加“四绿”行动（道路“增绿”、庭院“增绿”、空闲地“增绿”、游园“增绿”），要求做到见缝插绿、能绿则绿，宜果则果、宜林则林，助推农村人居环境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绿。

《方案》要求，一要按照“增绿”标准，组织乡、村两级对村

庄周边、街道、庭院、休憩场所和废弃、闲置地等可绿化用地进行实地调查，摸清底子，编制乡村绿化作业设计。二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做好技术指导，严把整地挖坑、苗木标准、栽植到后期管护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标准，切实提高绿化质量，3月底前全面完成增绿任务。三要按照“谁造林，谁管护”的原则，与推行林长制相结合，全面落实林木管护责任制，做到管护责任到位、管护措施到位、管护经费到位、管护人员到位。

---

报送：市级第一总林长、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省林长办公室

主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林长办公室，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林长办公室，市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  
有关保障单位

---

责任编辑：魏艳霞

信息报送：pdslzb2020@163.com